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黎明、周颖、赵银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